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统一的工作要求分级组织实施，各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数据质量监督检查由本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部门决算数据质量监督检查采取随机抽取与定向选择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对部门决算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以往年份监督检查不合格单位进行重点核查。

**第四十六条** 部门决算数据质量监督检查的内容由财政部每年根据部门决算编制情况以及财政检查工作要求予以确定。基本内容包括：上下级财政部门决算报表是否表表一致、单位会计账簿与决算报表是否账表一致、决算编报范围与预算编报范围是否一致等。各地区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监督检查内容进行补充。

**第四十七条** 被选定为监督检查对象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按照监督检查工作的要求，及时提供所需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有关会计资料，并如实反映有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监督检查结果实行通报制度。对于部门决算不符合要求的单位给予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应工作责任。

## 第十一章 部门决算数据资料管理

**第四十九条** 部门决算数据资料包括以各种介质存放的各类决算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考核评价材料等。

**第五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对本地区、本部门收集的部门决算数据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建档建库，并从计算机中传出备份保存。

**第五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对部门决算数据资料进行管理和维护，配备必要的计算机技术人员，明确管理职责。

**第五十二条** 部门决算数据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实行密级管理。

**第五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做好部门决算信息服务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向有关单位提供部门决算汇总数据资料，应当有需求方公函请求，并报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提供。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发布上级财政部门管理范围内的部门决算信息。

## 第十二章 部门决算工作责任

**第五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地编报决算。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决算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应当认真、如实编制决算，不得故意漏报、瞒报有关决算信息，更不得编造虚假决算信息；单位负责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财务人员提供虚假决算信息，不得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决算信息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对于违反规定，提供虚假决算信息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认真组织落实本地区、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部门决算工作考核，对因工作组织不力或不当，拖延报送部门决算或数据差错严重，给全国部门决算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工作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依据本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2002年3月5日财政部发布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告制度》（财[2002]4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年12月8日财金[2013]129号发出）

各有关保险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

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规范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现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

##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规

范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大灾准备金）管理，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农业保险条例》、《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等相关规定，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灾准备金,是指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保险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经营农业保险过程中,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应对农业大灾风险专门计提的准备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业务(以下简称农业保险)。

**第四条** 大灾准备金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独立运作。保险机构根据本办法规定自主计提、使用和管理大灾准备金,对其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

(二)因地制宜。保险机构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不同区域风险特征、当地农业保险工作实际和自身风险管控能力等,合理确定大灾准备金的计提比例。

(三)分级管理。保险机构总部与经营农业保险的省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相关省级分支机构),根据本办法规定,计提、使用和管理大灾准备金,并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四)统筹使用。保险机构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可以在本机构农业保险各险种之间、相关省级分支机构之间统筹使用,专门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

## 第二章 大灾准备金的计提

**第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以下分别简称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第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公平、合理拟订农业保险条款与费率,结合风险损失、经营状况等建立健全费率调整机制。

保险机构农业保险实现承保盈利,且承保利润率连续3年高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原则上应当适当降低农业保险盈利险种的保险费率,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监督。

本办法所称承保利润率为“1-综合成本率”。其中,财产险行业综合成本率以行业监管部门发布数据为准,保险机构综合成本率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第七条** 保险机构计提保费准备金,应当分别以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大类险种(以下简称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

保险机构总部经营农业保险的,参照所在地省级分支机构计提保费准备金。

本办法所称保费收入为自留保费,即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按照国内企业会计准则)。

**第八条** 保险机构计提保费准备金的比例,由保险机构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见附件)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计提比例一旦确定,原则上应当保持3年以上有效。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须调整计提比例,应当由保险机构总部商相关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后,自下一年度进行调整。

**第九条** 保险机构计提保费准备金,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第十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其总部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一)保险机构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低于70%;

(二)专业农业保险机构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的均值,且其综合赔付率低于70%;

(三)前两款中,保险机构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专业农业保险机构自身与财产险行业承保利润率的均值为负的,按照其近3年的均值(如近3年均值为负或不足3年则按0确定),计算应当计提的利润准备金。

其中,财产险行业综合赔付率以行业监管部门发布数据为准,保险机构综合赔付率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大灾准备金,并在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逐年滚存,逐步积累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能力。

## 第三章 大灾准备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

保险机构使用大灾准备金,应当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的综合赔付率,作为使用大灾准备金的触发标准。

**第十四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保险机构可以使用大灾准备金:

(一)保险机构相关省级分支机构或总部,其当年6月末、12月末的农业保险大类险种综合赔付率超过75%(具体由保险机构结合实际确定,以下简称大灾赔付率),且已决赔案中至少有1次赔案的事故年度已报告赔付率不低于大灾赔付率,可以在再保险的基础上,使用本机构本地区的保费准备金。

(二)根据前款规定不足以支付赔款的,保险机构总部可以动用利润准备金;仍不足的,可以通过统筹其各省级分支机构大灾准备金,以及其他方式支付赔款。

本办法所称事故年度已报告赔付率=(已决赔款+已发生已报告赔案的估损金额)/已赚保费。

**第十五条** 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保险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足额支付应赔偿的保险金,不得违规封顶赔付。

本办法所称再保后已发生赔款=已决赔款-摊回分保赔款。

## 第四章 大灾准备金的管理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专户管理、独立核算的原则,加强大灾准备金管理。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当期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在成本中列支,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机构计提的利润准备金,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列示。财务处理参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相关准备金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的有关规定,按照其内部投资管理制度,审慎开展大灾准备金的资金运用,资金运用收益纳入大灾准备金专户管理。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与有关方面加强防灾防损,通过再保险等方式,多渠道分散农业大灾风险。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计提大灾准备金,按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享受税前扣除政策。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不再经营农业保险的,可以将以前年度计提的保费准备金作为损益逐年转回,并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补缴企业所得税。对利润准备金,可以转入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对大灾准备金的计提、管理、使用等实施监督。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大灾准备金,并于每年5月底之前,将上年度大灾准备金的计提、使

用、管理等情况报告同级财政部门、行业监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之前,将本地区保险机构大灾准备金的计提、使用、管理等情况报告财政部。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完善大灾准备金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多种形式,防范和分散农业大灾风险。

**第二十六条** 非公司制的农业互助保险组织的大灾准备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保险机构在本办法生效之前计提的大灾准备金,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和使用。

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略)

## 财政部 科技部

#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3年11月18日财教[2013]433号发出)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充分发挥财政科技经费的引导作用,强化企

附件:

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部、科技部决定在科技部归口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管理中引入后补助机制,并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规范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机制的实施,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技部归口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实施后补助机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后补助,是指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服务活动的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成果或者服务绩效,通过验收审查或绩效考核后,给予经费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

前款所称的单位,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

**第三条** 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及共享服务后补助等方式。

### 第二章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第四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单位根据科技部发布的国家科技计划或专项项目指南,结合自身研发需要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立项后,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

**第五条** 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中以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研究开发类项目,应当